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郁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郁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郁豪因犯偽造文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90號判決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併審酌附表所犯之罪均係罪質相同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考量

01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  
02 遞增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定  
03 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發函  
04 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程序保障，自得依法裁定，附此敘  
05 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7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瑋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吳文彤

14 【附表】

1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偽造文書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18日	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3年度 簡字第1866號	113年7月9日	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113年度 簡字第1866號	113年9月10日
2	偽造文書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113年2月28日	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3年度 簡字第1390號	113年7月22日	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3年度 簡字第1390號	113年9月28日